楚雄州政府性外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政府的名誉向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举借债务的行为，提高外债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外债风险，根据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州各级人民政府举借的政府性外债及外债贷款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性外债是指以各级人民政府的名义向国际金融组织（包括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和其他国际性、地区性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举借或提供担保的、并承诺保证到期偿还的主权外债。

第四条　利用外债应坚持适度举债慎重选项量力而行积极稳妥和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举借政府性外债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的体制。

第六条　债务偿还必须坚持“谁借款、谁受益、谁还贷”的原则。

第七条　州财政、计划、外汇管理部门是外债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管理中以财政部门为主。

第八条　鼓励州内各独立的经济组织通过国有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转借外债，但县市政府不得为此类外债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抵押。

第二章　外债管理职责

第九条　举借政府性外债工作由州、县市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政府主要负责人为使用国外贷款（即外债）项目的第一责任人。

财政部门为本级人民政府对上级的债务代表和对下级或偿债单位的债权代表， 一切政府性外债由财政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代表政府负责对国内债务人直接或通过有关金融机构转贷。

计划部门按照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的总方针，坚持优化结构，合理布局，注重质量和效益，并结合本地利用外债方针和偿债能力审定、批复或上报政府性外债项目的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单位（指具体执行和实施外贷项目的单位、机构）组织协调领导工作，并对项目实施的质量、运营效果、经济效益、债务偿还及协议执行等负责。

州县市审计、监察部门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和规定，负责外贷项目管理过程中审计、监督和效益评价披露工作。

第十条　州、县市两级人民政府应设立“政府外债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政府领导牵头，财政、计委、审计等有关综合管理部门组成，教育、卫生、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根据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及外债的承受能力等，制定当地近期利用外债的规模、投向等宏观规划；定期召开会议审定新报项目，从源头控制和防范外债风险。

第十一条　政府性外债项目的对象一般为社会公益性项目和基础性项目。

公益性项目，包括教育、卫生、环保、市政设施等，其贷款由上级财政转贷给地方政府，地方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的代表承担管理与还贷责任。

基础性项目，包括能源、交通、农业、林业等，其贷款主要由财政部转贷给国有商业银行，再由国有商业银行转贷给项目单位；但属于非经济性质的基础性项目贷款（主要是农、林类项目），其转贷管理按公益性项目进行。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其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和行业重点优先发展方向的实际需求，向同级财政部门和计划发展部门提出利用外债的计划和申请，并随同贷款申请提交项目初始文件，包括简明项目建议书。

第十三条　发展计划部门以各部门报送的贷款申请和项目初始文件为原始依据，按照本地区利用外资的方针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等要求，审查项目的可行性和偿债能力等，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报同级“政府外债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以各部门报送的贷款申请资料为依据，重点把握地方性项目的投向是否符合公共财政的范围，并就项目的转贷安排、债务落实、风险分析、配套资金落实等问题进行初步分析，然后做出《对申请列入贷款规划的地方性项目审核意见书》，报同级“政府外债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五条　对职能部门上报的外债项目由“政府外债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召集发展计划、财政等相关主管部门，共同研究项目的可行性和外债风险。如可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如不可行，书面通知申报单位。

第十六条　外债项目经政府批准后，各职能部门根据各部门申报外债项目的程序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监督与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　对于列入贷款规划清单的项目，贷款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主要由项目单位完成，财政部门应对政府性外债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参与项目前期准备各个阶段的工作；对于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中的经济、财务、计划以及贷款使用和偿还方案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审查并向上级财政和同级“政府外债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出具书面的《项目财务可行性审核意见》。

由银行转贷的，转贷银行应参与其转贷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负责贷款项目的具体执行。

项目执行中的有关各项活动，包括贷款项目的物资招标采购、贷款资金的报账、技术援助与人员培训内容的具体实施、项目执行监测和报告等，均应按照财政部门和相关外贷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进行。

凡属上级授权进行自营采购的物资和工程，纳入地方政府集中采购。

第十九条　贷款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与相关贷款机构签署的贷款协定中所规定的范围与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挪用贷款资金或改变贷款用途。

第二十条　项目所需的国内配套资金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必须提出具体的资金来源和安排计划，并提供有效的资金承诺文件。

第二十一条　贷款资金和国内配套资金必须通过财政部门的项目资金专户封闭运行，最后由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至具体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专户。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负责贷款项目的财务管理与监督工作。定期对外债贷款项目的资金使用范围、债务偿还情况等方面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对所有贷款项目的年度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负责。地方财政、项目单位和转贷银行配合。

第二十四条　转贷银行应负责对其转贷项目的具体执行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包括项目贷款的财务管理与监督工作。

第二十五条　贷款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办理各项资产的移交工作，并及时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的评价和总结，编写项目竣工报告，送审计部门审计。并由审计部门牵头，财政、发展计划部门配合，在以后年度跟踪监督，对项目效绩进行评价。

第二十六条　对项目竣工后所形成的资产必须清理造册，资产移交必须严格按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项目所用外债必须核对准确，同时，明确偿债责任，提出年度偿债计划和保证措施。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制订出项目未来的运营管理办法和计划，并根据该运营计划，监测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外债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由其所在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债务偿还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或转贷银行，应严格遵守与上级财政部门签署的转贷协议或转贷实施协议，就本县市或本银行承担的贷款项目提前做好贷款还本付息付费所需资金的预测和准备工作，保证到期按时足额地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承诺费。

第三十条　凡有外贷项目的州、县市人民政府应按其年初已使用但尚未偿还外债的3%～8%建立还贷准备金，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或由用款单位缴存，实行专户管理。

还贷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应单独核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项目申报过程中已明确具体最终债务人的，并且最终债务人已作出还款承诺的按原计划履行还贷责任。债务人只明确到政府的，政府可依法制定债务追偿机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经济情况及项目实施后的效益情况，向实施项目单位追偿债务。

对于最终债务人是农民的项目，严禁将农业项目的汇率风险层层转贷给农民或农户，对农民或农户的转贷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10年。

第三十二条　最终债务人为一级政府的，当年应偿还外债的本、利、费年初必须纳入当年本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

第三十三条　对出现贷款债务拖欠的县市和转贷银行，应从拖欠债务之日起，对所欠债务按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同时暂停对该县市和转贷银行进行新项目的审批工作。对县市拖欠的到期政府性外债，州级财政在每年年底决算时，予以相应扣款；最终债务人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财政可以通过扣减该单位专款、事业经费等手段来保证债务的偿还；最终债务人为企业，转贷银行应采取相应财务及法律措施予以追收。

第三十四条　根据各部门、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实行债信等级评审和监督制度，设立相应的债务控制警戒机制。各县市外债余额最高限额，由各县市外债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再报送州人民政府审批。州级外债余额高限由州人民政府审定，并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转贷银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